中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论，推动中原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郑政〔2021〕12号）《郑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政办〔2022〕42号）《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中原政〔2021〕4号）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挑战

（一）“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原区贯彻执行郑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其重点任务，强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各项污染减排与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持续加大，环境质量管理机制不断优化，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区大气环境质量实现“三降一增”，PM10、PM2.5和NO2浓度年均分别下降11.7%、11.3%和8.7%，2020年空气优良天为230天，较2015年增加114天，取得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以来最好成绩，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辖区内市控及以上地表水体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由地表V类水提升至地表Ⅳ类水体，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区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全域覆盖，完成区域内生物质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拆除改造工作。累计削减生物质燃料燃用量1.5万吨，削减燃煤量50.17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6.72吨、氮氧化物10.08吨、烟尘排放量8.4吨。对中原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2735家企业，确定重点企业34家，完成各类污染源数据成果并将源清单提交至市局。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对辖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收集处置能力。“十三五”期间，排查“散乱污”企业627家，其中整顿规范331家企业，取缔关闭299家企业，全面完成306家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整治。积极落实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安装一级、二级保护区界桩153个、标识牌和交通警示牌22个。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须河八仙桥断面年均值达标，贾鲁河、金水河全年稳定达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录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地块6个，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生态保护持续加强。**积极推进“两纵两横六湖一库”生态建设，须水河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水系绿化35万平方米，柳湖、秀水河具备注水条件，贾鲁河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建成蓄水，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全线完工，牛口峪引黄工程实现供水，西流湖公园综合整治拆迁工作基本完成，被水利部命名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园林绿化提质发展，新建综合性公园、区级游园、街头绿地126个，绿化提升12条生态廊道、73条道路、1条林业生态景观带，完成生态廊道贯通工程103.4公里、铁路沿线绿化24.3公里、南水北调生态公园14.2公里，造林1300亩、森林抚育1800亩，新增绿地680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41.63%，连续两年获评郑州市“月季花杯”园林绿化建设金杯单位，初步形成“城在林中、园在城中、林水相依、林路相随”的园林绿化格局。

**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定实施“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十三五期间，中原区共建设49套空气微型站监测设备。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随着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纵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郑州在全省、全国发展大局中的优势更加突出。在全市“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新发展格局中，中原区作为郑州市“中优、西美”的重点区域，也是中原区深入推进以郑州中央文化区（CCD）为引领的国家中心城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努力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关键五年。郑州都市圈建设全面加速，中原区有望发挥中心城区优势，进一步承接集聚各类高端要素，提升城区发展竞争力。新基建、新经济蓬勃发展为中原区注入强劲动能，5G、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虚拟现实等新基建大力推进和新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有利于中原区主动融入“数字”新时代，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能支持。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中原区发展也面临“三大挑战”：一是新旧动能转换接续带来的挑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中原区传统纺织服装等都市型工业规模偏小、领军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受疫情影响商贸、房地产等传统服务业拉动力量逐渐减弱，科技服务、文化旅游创意、新消费等新兴产业、新动能尚未形成有效支撑。二是创新基础薄弱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不相匹配。科技型企业总量规模小，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低，科技人才和高端人才缺乏，二砂文创园、芝麻街1958双创园等平台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区域竞争带来的挑战。全市各区（县）竞相发力，纷纷通过搭建良好发展平台，强化招商引资，集聚人才、资金、技术等高端要素资源，中原区面临培育新优势和“标兵渐远、追兵渐近”的双重压力。

**“十四五”面临的问题。一是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十四五”时期，中原区面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叠加压力，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利用失衡问题更加突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有效形成，部分区域产业布局不合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能源原材料行业占比偏高，亟须转变发展方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持节约优先，强化源头管控，推动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二是污染物减排任务艰巨。**中原区三次产业结构比由2015年的0.04:41.68:58.28调整为0:31.7:68.3，工业占比仍较高，将不断增加中原区“三废”排放压力。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尚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且臭氧浓度提高较快，夏季臭氧影响逐步显现。区域涉及VOCS行业类别多样，治理去除整体效率较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加之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长期性等特点，对防治重点任务推进措施不多，手段匮乏。交通枢纽带来的物流、批发市场重型货车来往频繁，机动车保有量大且增速明显，污染问题突出，公转铁等多式联运程度较低，运输设施设备标准化、清洁化率有待提高。城市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建设强度大、工程数量多，裸露地面扬尘影响的局面尚未改变。区域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偏低，能效水平与先进地区仍有一定差距，碳排放总量大，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任务异常艰巨。**三是公众环境诉求应对压力增大。**社会公众对环境风险的认知和防范意识越来越强，对环境污染容忍度越来越低。一些问题在现有的经济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改善的滞后性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日益提高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郑州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坚持激励与约束并举、增容与减排并重，统筹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提升，加快建设生态中原，促进保护治理实现更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态惠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低碳引领、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行动，统筹推进绿色生产、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生活等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扩容，不断提高生态碳汇能力，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系统观念、协同增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安全为基、守牢底线。**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治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生态经济提质增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能力明显增强，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强化。

**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监管得到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走在郑州前列。

**具体规划指标如下：**

**大气环境：**到2025年，全区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优良天数稳步提高，城市PM2.5平均浓度下降，城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值降低，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增加。

**水生态环境：**到2025年，控制断面全面稳定达标，水体生态功能基本恢复。

**土壤环境：**到2025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风险防控管理得到加强，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自然生态：**到2025年，全区绿化率进一步提高，河流、湖泊等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局面。

**表1 中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值 | 2025年目标值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改善 | 1 | 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51 | 39 | 约束性 |
| 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54.5 | 66 | 约束性 |
| 3 | 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5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 基本消除 | 预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6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7 |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8 | 全区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9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10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1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2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3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按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4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5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16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7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绿色生态 | 18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19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公里）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三、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一）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加大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力度。**按照生态环境资源的空间差异性进行环境功能分区，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控各类开发活动。实施分区差别化环境管理政策，约束和引导开发布局，控制和改善开发活动的环境行为，确保国土开发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相协调，对生态环境资源（环境容量）的利用强度控制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改善生态环境，构建形成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和优美的生态景观格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开发硬约束。**落实“多规合一”，实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力打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调整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紧紧围绕总体目标，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和产业布局，落实搬迁企业、新建项目“进园区”要求，发挥规划环评指导和规范作用，协调服务园区规划修编及跟踪评价工作，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做好与项目环评的联动。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产业优化布局。**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引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工业、既有建筑等节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智慧节能管理和综合能源改造。

**编制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准入，积极探索“两高”项目碳排放影响评价制度。加快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施企业分类环保管控和倒逼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推进重点小微企业进园入园。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发展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链，打造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体系。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实现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降低工业二氧化碳排放。**积极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低碳技术，大力支持企业对碳捕捉、利用和封存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鼓励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采取原料替代、工艺设备改善等措施减低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爱护环境、节能减排的宣传活动，加强环境资源国情和生态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的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节能环保产品惠民工程，倡导和推广高效节能环保器具，促进太阳能光伏技术等清洁能源技术应用。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不断提升建筑能效等级，完善建筑能耗限额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新建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持续提升既有建筑能效，到2025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100%。

**强化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管控。**落实国家和省、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中原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确保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

（三）优化升级绿色发展方式

**积极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强化绿色发展的政策供给和保障，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着力点，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绿色创新成果应用，提升全区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发展水平。到2025年，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协作紧密的生态产业体系全面形成。

**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鼓励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治体系。**深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深入推进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应用管理，建立健全中原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严格落实环境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

**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坚持节能优先、内源优化、外引多元、创新引领，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加快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等能源利用方式。聚焦主要环境问题及短板，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重点发展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制造业、环保产品、新型建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培育绿色经济循环利用产业。

**健全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智慧交通建设，有效改善城市通行条件。坚持公交优先策略，提高公交换乘便捷性，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推进城市公交绿色能源、智能化建设步伐。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全区新增城市物流配送车、环卫作业车、垃圾清运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全部应为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新增、更新的7座以下公务车辆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推动全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加快充电设施建设，50%的居住社区具备充电条件，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2023年底前，区内渣土车、水泥罐车、环卫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

| **专栏1 结构调整重点工程** |
| --- |
|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程。结合新的创建指标体系，参照规划任务，在中原区全域开展创建工作。 |

四、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科学改善环境空气

（一）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园区集群企业废气治理。制定大中原国际汽车城“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企业提升整治、园区环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和监管；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推动园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抽检抽查，加大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抽检力度，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对汽车维修、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到2025年底前，汽车修理底色漆、本色面漆，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以及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完善VOCs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机动车执法监管。按照市定要求推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工作，推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工作，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燃气汽车淘汰任务。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强化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行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对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行为；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用尿素使用、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稳步提高柴油车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和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推动扩大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范围；建立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加强大气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加大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开展工地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措施要求，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强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综合整治。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到2025年，区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完善餐饮油烟智慧化监管平台，提高科学化治理水平。加强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鼓励重点企业和园区开展恶臭气体监测，探索建立大气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禁止全区露天焚烧落叶，严禁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全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显著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精准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郑州市调度指令调整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预警体系，依法开展轻、中、重度污染天气应对。结合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方案，细化道路车辆及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减排措施，规范运输环节源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运车辆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

**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环境协同监管和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等进行突击现场检查。制定辖区内重点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加大秋冬季重点工业行业生产调控力度，开展秋冬季重点工业行业企业错峰生产专项督查，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专家、科研院所等对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清单等进行审核，推动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与排污大户开展协商，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深度减排措施。

（五）强化噪声振动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建设。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采取限鸣（含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的噪声管控。

**加强噪声管理及振动控制。**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噪声排放单位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大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各类环境噪声的防控及振动控制。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现工业噪声全面达标排放。倡导公民积极参与噪声和振动防控工作。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增加各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率，加大对噪声源的监管力度，推进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主体，按市里要求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考核评价机制。到2025年，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区域内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五、实施“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的法律法规，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的水质，把保护水源地作为水环境保护的头等大事，集中力量解决水源地汇水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实现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与饮用水环境保护工作的结合。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水环境风险防控，在巩固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推进保护区环境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加强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深入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实施从水源到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持续开展以考核断面为重点的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河塘清淤等环境整治工程，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成效。促进河流断面、出入境断面、水库等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评估。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所有重点污染源企业完成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管理，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保证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开展雨污分流管网摸底排查，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混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解决雨污分流和纳管不彻底等问题，消除建成区内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规范运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深入贯彻“河长制”、“湖长制”、“塘长制”，建立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畅流活水、长效保洁责任。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对未出现黑臭现象的水体加强管理，开展雨季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减少因雨返臭现象，保障水体清澈。对出现黑臭现象的水体，编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示范工程建设，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并建立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确保治理一处管护一处。到2025年，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加大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推进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扶持相关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

| **专栏2 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
| --- |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2、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贾鲁河中原区段水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出境水质全部达标。 |

六、建立土壤监测体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漏排查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漏排查方案，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试点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风险。**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试点。持续更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二）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以南水北调干渠沿线为重点，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处理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垃圾填埋与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推进“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重点区域防渗改造。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加强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环境联动监管，强化重点排污单位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准入用地管理政策，强化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环境联动监管，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挡等措施，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置二次污染物、防止发生周边环境污染。向社会公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按年度动态更新，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监督列入名单的企业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结果。鼓励实施绿色化提标改造，到2025年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使用。进一步推广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使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登录系统，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定期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现场核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组织申报项目，充实项目库。

（三）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借鉴“无废城市”试点经验，对接郑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监管体系，将“无废城市”建设与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以及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种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量产废单位和工业园区等收集转运能力。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产生大宗、种类较为单一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落实工业园区“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鼓励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到2025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及处置能力与需求相适应。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开展全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的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加强社会宣传，强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理念，培育“无废文化”。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面推进、完善和巩固生活垃圾回收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8%以上。

**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健全餐厨垃圾收集措施，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台账管理，加强对餐饮业餐厨垃圾监督管理，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利用，加强建筑垃圾规范有序资源化利用，鼓励采用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模式处置利用建筑垃圾。到2025年底前，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

**严格贯彻**“**限塑令**”，**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的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在电商、快递、宾馆酒店等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推广绿色物流、塑料减量模式。降低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3年起，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探索建立固体废物产排强度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城市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专栏3 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 |
| --- |
| 土壤环境状况深入调查项目。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及溯源分析项目。 |

七、强化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强化区块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涉危涉重企业实现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建立微型站长效机制，保证该手段的稳定运行。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协同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查和专项执法，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出台相关技术文件和管理手册，分类分级开展环境应急人员轮训，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以工业园区、涉废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规范辐射监管**，**推进辐射污染防控。**推进放射性污染治理，强化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运输过程辐射安全保障，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监管，及时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完善废旧射线装置管理制度，明确废旧射线装置去功能化要求，确保废旧、闲置放射源100%安全收贮。健全和规范各类电磁设备设施，逐步建立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变电站、广电设施设备、移动通讯基站的电磁辐射的监管，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家限值。

| **专栏4 环境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
| --- |
| 1、编制区域环境应急处置预案，增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2、建立中原区环境应急能力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备环境应急之需。3、建立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平台，结合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企业实际情况，建设中原区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平台，整合环境空气在线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管数据，通过充分整合相关数据资源和平台资源，切实提升郑州市中原区对工业企业的远程精准监管能力与水平，为全市环境监控整体能力提升、服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更大作用。 |

八、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一）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全面改进城市管理。**坚持“大城管”治理理念，全面推进城市“序化、洁化、绿化、亮化”的常态化，纵深推进“常态化管理＋专项整治”，以绣花功夫、工匠精神改进城市管理，力争到2025年实现中原区城市管理转型升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要求相适应，城市管理水平迈入全省同类城区第一方阵，让中原区更加美丽宜居、群众更加舒心愉悦。

**加快城乡接合部改造。**以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城市环境为目标，以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着力解决城乡接合部管理粗放、技术设施水平低、整体面貌差等问题，对城乡接合部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立体化和高标准的综合改造，努力将城乡接合部打造成无垃圾积存、无黑臭水体、无私搭乱建、无“散乱污”企业和基础设施全覆盖、城市功能全配套的美丽区域。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适合区域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实施城镇垃圾一体化分类处理，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采取综合措施提升水生态，防止水体复黑复臭。

（二）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全面推进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深入推进河流整治和流域生态区建设，根据区域内生态资源，推进景观规划和人居环境提升相结合，打造具有地方人文及环境特色的建筑体系。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实施植被恢复，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推进一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深化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按照“增绿、增质、增效”基本要求，以交通廊道为主体，公园游园、社区绿地为补充，有序增加绿地林地总量，到2025年全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41.63%水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平方米，服务半径覆盖率95%以上。实施现有城市生态廊道绿化增量提质工程，稳步提升现有西三环、西四环、中原路、郑上路，以及郑西、京广、陇海三大铁路线生态廊道建设水平，种植常青、花木、乔木等树种，打造连贯绿化隔离带、多彩且富于变化的线性景观廊道。

**优化生态环境。**加大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和常庄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工作，推深做实“河长制”、“湖长制”、“塘长制”，保护和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不断创新水域管理水平，构建以区域内南水北调与西流湖、贾鲁河、须水河等为主的水清岸美的生态环境。巩固已经取得的生态保护成果，探索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体制机制，形成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形成一批可以复制推广的典型示范修复工程作为“样板”，建成人与自然相结合的实践创新基地。

**争创“美丽河湖”。**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以建促治，提升河湖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积极参与并配合贾鲁河成功申报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推动各类园林绿化。**积极推动“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公园游园”建设，完善公园绿地设施和服务功能，真正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实施“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工程，逐步提高庭院绿化水平；稳步推进单位庭院和城市社区立体绿化，鼓励居民进行屋顶和阳台绿化。

（三）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力度，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富营养化治理等生态系统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林木资源。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法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四）提升水资源保障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实施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河道内生态用水。推动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少降雨径流污染河流水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

**强化涉水企业环境监管。**优先对排水量较大的涉水污染源开展调研，结合实际出台整治标准，优先考虑节水，鼓励提标回用；加强对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在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切实做好汛期地表水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初期雨水管控和河道综合治理，重点做好西流湖、贾鲁河、须水河等沿线生活污水管控。

| **专栏5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
| --- |
| 1、国土绿化工程。完成陇海铁路、郑西高铁、郑西高铁北线3条铁路中原区段内（全长24.3公里）防护林带进行全线绿化提升，对“四个中心”预留地块及周边进行绿化整治，对市下放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推进图强路等道路绿化项目。2、城市生态建设修复与生态产品供给工程。新建区级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建设2个，微公园、游园14个，游园拆墙透绿工程5个，增加须水河公园和柳湖公园绿化面积。 |

九、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统筹协调全区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部门协作和指导，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二）实施重大工程

强化项目支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动规划目标指标落实为核心，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优先保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集中财力保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化推进机制，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强化项目监管，完善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三）加强环境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力量，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管理队伍的业务本领和标准化、专业化建设水平。营造适宜于人才培养和聚集的内部环境，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树优等方面给予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和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

完善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环保专项资金，鼓励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规划实施工作，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力度。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制定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污染减排的“以奖促治”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全区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研究建立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餐厨垃圾等废物利用特许权经营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培育发展废物处理利用产业。利用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补助资金和省市财政配套资金，建立以奖代补的节能减排激励机制，按节能减排量计付投资奖励，促进企业自觉节能减排。

（五）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中原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形成中原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广泛群众基础，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六）实施跟踪管理，开展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2023年和2025年底对规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评估，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可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成效纳入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